

标段名称：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一期
局部搬迁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 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300004001)

招标人：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招标时间：2025年12月08日 09:22:42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8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分包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投标备选方案	11
3.7 投标文件编制	11
4. 投标	11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1
4.2 投标文件组成	11
4.3 投标文件递交	1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5. 开标	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5.2 开标程序	12
5.3 开标异议	12
6. 评标	12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	12
6.4 无效标条款	12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7. 定标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2 评标结果异议	14
7.3 中标人公告	14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4
7.5 履约担保	14
7.6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与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0.1 知识产权	15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评标办法 2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设计任务书	34
一、 项目概况	34
1.1 项目名称	34
1.2 项目地址	34
1.3 项目定位及设计原则	34
1.3.1 项目定位	34
1.3.2 设计原则	34
1.4 项目规模	35
二、 改造设计任务范围及深度	35
2.1 设计范围	35
2.2 深度要求	40
三、 设计各阶段工作要求	40
3.1 方案阶段工作	40
3.1.1 改造方案设计	40
3.1.2 急诊科设计要求	41
3.1.3 门诊部设计要求	41
3.1.4 医技部设计要求	41
3.1.5 保障系统	41
3.1.6 设计配合	41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	42
3.2.1 施工图设计	42
3.2.2 专项审查	42
3.2.3 设计配合	42
3.3 施工阶段工作	42
四、 其他专业设计要求	42

4.1 结构设计要求	42
4.2 给排水设计要求	42
4.2.1 给水系统	43
4.2.2 生活污水系统	43
4.2.3 消防系统（给排水）	43
4.3 电气设计要求	43
4.3.1 设计范围	43
4.3.2 高压配电系统	43
4.3.3 低压配电系统	44
4.3.4 不间断电源（UPS）	44
4.4 智能化（弱电）系统	44
4.5 暖通设计要求	44
4.5.1 暖通空调系统	45
4.5.2 通风与防排烟系统	45
4.6 其他特殊医疗专项系统工程要求	46
4.6.1 医用气体系统	46
4.6.2 信息化系统	47
4.6.3 医用纯水系统	48
4.6.4 净化系统	49
4.6.5 实验室工程系统	49
五、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	50
5.1 投标方案设计成果	50
5.1.1 设计成果	50
5.1.2 投标方案进度要求	51
5.2 方案、施工图设计成果	51
六、其他	5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52
一、封面	52
二、投标函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55
五、资格审查资料	5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57
主要人员简历表	5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8
(四)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59
企业信誉	59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6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0
六、技术标	61
一、其他材料	62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9 号 (代建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戚伟峰 电话: 0512-62760758 电子邮箱: qwf@sipurd.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
4	招标标段名称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一期局部搬迁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9 号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改造内装面积约 22795 m ² ，涉及防火分区调整面积约 38714.34 m ² ，地下一层为 2773.04 m ² ，一层为 13359.3 m ² ，二层为 7591.5 m ² ，三层为 9977.4 m ² ，四层为 2698.7 m ² ，五层为 2314.4 m ² 。
7	项目估算投资	10300 万元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 自筹资金 /%; 非国有资金: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方案布局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市政道路管线、消防、抗震、变配电、门窗深化、电梯、管线综合等专项设计)、结构加固(含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BIM 设计、内装修、智能化(含三网)、消防评估报告、医用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仅限于净化工程、辐射防护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实验室（病理科等）工程、医用气体系统、物流系统、医用纯水系统（包括酸化水）、污水排放系统、冷库等、其它（景观、建筑幕墙、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厨房、抗震支架、钢结构等）、拆除（含翻新）、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等。 招标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11	设计招标类型	本次招标为：4 1、方案招标 2、初步设计招标 3、施工图招标 4、其他：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 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设计工期为 120 日历天。 除设计工期以外，后续服务须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9	分包	招标人 1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份。
26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设计任务书”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 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2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1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4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p> <p>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p> <p>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p> <p>5、其他说明事项：</p> <p>（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p> <p>（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p> <p>（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p> <p>（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p>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p> <p>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p>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采用 2</p> <p>1、不补偿</p> <p>2、补偿，补偿标准：中标人不补偿，未中标的第二名给予 2 万元的设计费，第三名给予 2 万元的设计费。招标人支付设计费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和处置其未中标方案，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其余未中标人不补偿。</p>
39	履约担保	<p>本项目采用 1</p> <p>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2、采用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金额为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0	投标诚信行为	<p>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号文,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p> <p>(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4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p>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jstf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jstf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投标文件中的CA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章。</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p> <p>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p> <p>第一步: 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第二步: 在投标文件中, 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三步: 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 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p> <p>第四步: 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 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p> <p>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CA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p> <p>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 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p> <p>8:00-21:00 X7天</p> <p>客服电话: 0512-58188503</p> <p>电话: 0512-6660560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手机: 15151408200</p> <p>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 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p> <p>5、特别提醒: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p> <p>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 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 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 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 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省主体库)链接。</p>
42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p>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 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p>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 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 评标区无通讯设备, 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 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 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 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p>
43	关于评审说明	<p>1、投标文件中, 以下信息必须选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 省主体库),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 其余材料是否来自省主体库不做要求。</p> <p>(1) 企业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项目负责人信息: 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p> <p>(3) 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p> <p>特别说明: 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 不会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关于业绩的资料：</p> <p>（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p> <p>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p> <p>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p> <p>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p> <p>（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p> <p>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p> <p>4、/</p>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p>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p> <p>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62760758 传真：66606900</p> <p>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9号7幢22楼</p> <p>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p> <p>传真：66605600</p> <p>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5	其他要求	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4)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标评审需要提供的对应材料。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的；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为无效标。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

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一期局部搬迁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并实际享有项目建设形成的产权。发包人委托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负责该项目的代建管理。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行使项目全过程管理权。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元/㎡)	设计费(万元)	备注
		总建筑面积 m ² (含地上及地下)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建筑方案	38714.34 m ² (涉及的防火分区面积)	√			10300	*	*	设计费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面积以最终版“规划批准书”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偏差在±5%以内不调整。超出土5%以外的部分, 按实际超出面积结算。
	建筑施工图设计			√	√				
2	专项设计	内装修						*	固定总价
3		景观						*	
4		智能化(含三网)						*	
5		幕墙						*	固定总价
6		泛光						*	
7		标识标牌(含整体一期区域)						*	
8		BIM设计						*	
9		厨房						*	

10	消防评估报告						*	
11	医疗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实验室(病理科等)工程、医用气体系统、物流系统、医用纯水系统(包括酸化水)、污水排放系统、冷库等)						*	
	设计费总计							
说明	<p>1. 以上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根据市场价格、法律法规、税费、汇费、发包人对设计期限或周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p> <p>2. 若有其中某专项设计取消实施, 则扣除相应专项费用。</p> <p>3. 固定设计费专项设计如总包进行分包, 分包费用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中标价对应部分的 80%, 并需提供分包合同。</p>							

注: 上述表格中专项设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填, 选填参考项如下:

医疗项目: 净化、医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氧舱、物流传输、洁净手术部、ICU、

CCU、SICU、NICU、消毒供应中心、放射防护、核医疗、血液透析中心、特殊实验室、医疗气体、

医疗污废水处理、质子中心)

设计费用包含所有专家评审费用(至评审通过所含的评审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费用中包含因项目产生的相应考察费用, 设计人已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2.1 限额设计要求: 本次设计委托范围内建安投资约为 9000 万元, 以最终批复的总预算为准。每超限额 1%, 扣除 10% 的设计费。

2.2 设计范围:

(1) 提供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完成规划咨询、取得规划咨询书面认可方案的意见并按意见修改到位。

(2) 完成建筑扩初图纸、测绘及规划报批图纸, 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报批。

(3) 完成施工图设计, 出图深度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及施工、招标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成果审查, 配合提供各审图机构要求的各类材料, 取得审图成果。

(4) 施工配合, 施工材料样板确定。

(5) 对厂家二次深化的内容确认。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深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门窗、钢结构、PC 构件、电梯、擦窗机、抗震支架系统、雨水收集系统、虹吸雨水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太阳能(空气源)热水系统、空调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 对于厂家二次深化的内容, 需复核用材、尺寸、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是否与原设计一致, 厂家二次深化的内容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

(6) 根据各专项设计的需求, 配合进行土建设计调整。

2.3 重要节点设计时间进度要求: 配合项目开工及进度要求。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设计任务书
- 3.2 宗地图(测量成果)
- 3.3 规划选址意见书
- 3.4 设计过程中必须的资料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文本及电子文件
2	扩初设计图		白图及电子文件
3	抗震审查文件		文本及电子文件
4	A3 版本施工白图		
5	全套施工图	16	蓝图及电子文件

注: 1.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需提供 10 份。如发包人额外增晒图纸, 需支付制作成本费: A0: 4 元/张, A1: 2 元/张, A2: 1 元/张。

第五条 设计付费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 (¥_____ 元), 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方案及施工图设	付费额	付费时间

	计费百分比	(万元)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规划批准书后 6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提供土建机电类各专业施工图并经审查通过后 6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提供内装、幕墙、智能化、钢结构、景观以及各医疗专项等专业施工图，并通过各政府职能部门审查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按最终“规划批准书”的总建筑面积结算尾款，如发包人要求增晒图纸费用等，统一在尾款中结算

设计人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项目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设计人请求付款前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上应以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为付款单位，本合同下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均实际由发包人支付。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合同列明的设计人帐户(具体付款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在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在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项目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发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颠覆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最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但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设计费后，设计人已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为该工程建设和经营的目的使用和修改该设计成果。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应按合同2.3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文件。

6.2.3 设计人对部分专项内容进行设计分包时，原则如下：

(1) 主体建筑土建专业不得分包，其它专项设计可分包。

(2) 人防、幕墙、智能化等不涉及方案比选的专项设计，设计总包单位若有设计资质拟自行开展设计，需提供本单位的相关资质、拟配备设计人员名单、业绩情况；若无设计资质，需进行分包，需提供拟分包单位的资质、拟配备设计人员名单、业绩情况。

(3) 涉及设计效果的专项设计，如内装、景观、泛光等，如专项分项资金一千万以下可不做方案比选（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专项分项资金一千万以上需进行多方案（≥3组方案）比选。设计人应提供方案单位的资质、拟配备设计人员名单、业绩情况。

(4)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提供拟选用分包单位名单。对于需要进行方案比选的专项设计，应在相关方案确定后60天内提供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对分包设计人实施总包管理义务并对分包设计成果负责，如发生因分包设计引发的问题，由设计人负责协调解决。

(5) 设计人不得擅自分包，分包合同金额不得低于设计人中标价对应部分的80%。

6.2.4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对专项设计进行必要的审核或交底工作，以确保能够实现设计人的完整设计意图。在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进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会审，施工招标完成后将组织施工图交底。设计人须派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参加完成初步设计会审或施工图会审、施工图交底工作，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设计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6.2.5 设计人应当依据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全面且高质量地完成现场服务工作。设计人需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所规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积极履行自身职责，确保现场服务工作有序、高效推进，以满足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主体实施至项目竣工阶段，设计人应提供现场设计服务，协调并解决设计、施工中各类技术问题和变更事宜等。其中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一次，专业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主要设计师每月不少于四次。对于现场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文件，及时反馈及时调整，并于一周内完成图纸调整。设计人在现场设计服务过程中需提供巡查报告（每月不少于一份），巡查报告应以现场照片、图纸及文字结合体现。巡查报告每缺一份扣除5000元，现场服务每缺一次扣除2000元，以现场签到表为准，扣款在设计尾款中扣除。

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如确需现场解决的，设计人有义务去施工现场进行解决，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临时通知的现场服务可按次折算现场服务。

6.2.6 关于设计驻场服务。本项目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驻场总计 天。

设计人驻场设计人员应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项目所涉及的设计领域，对于复杂项目，驻场人员需有处理多专业交叉问题的能力，能够从整体设计角度分析和解决现场遇到的设计冲突。驻场设计人员应具有五年以上设计工作经验，参与过类似规模和类型的项目设计或驻场工作，熟悉项目从设计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法。

驻场设计人员作为设计方在现场的代表，驻场人员应定期参加施工现场协调会，与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等共同商讨项目进展中的问题。对于现场出现的设计相关问题，如施工与设计不符、现场条件与设计假设不一致等情况，驻场设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查看和分析。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对如发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设计效果或功能实现，应及时要求施工方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

驻场设计人员应遵守项目现场的考勤制度，按时到岗、离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提前向建设方相关负责人请假，并安排好临时替代人员或交接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驻场设计人员的考勤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考勤制度的驻场设计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多次违反考勤制度或情节严重（如旷工）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驻场人员。考勤以现场签到为准，每缺勤一天扣除设计费 2000 元，在设计尾款中扣除。

6.2.7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內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最终成果的全部电子文件，以便发包人电子存档。

6.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允许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2.9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设计图纸报送规划、消防、抗震、防雷、审图中心、技防办评审等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查工作，保证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出图时填写好相关表格，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在图纸报审过程中，如审查部门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当面沟通时，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设计人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发包人无须增加设计费。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和修改，直至通过，不得影响

项目开工。

6.2.10 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若超出发包人规定的限价，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设计以达到工程限价要求，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6.2.11 竣工验收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设计人应采取方法补救。根据损失的程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6.2.12 设计图纸变更的控制：

6.2.12.1 设计人应精心设计，加强各专业之间的配合，避免专业之间图纸相互矛盾，尽量减少设计图纸的变更。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应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文件应以变更通知单及图纸的形式下发，并将电子文件发包人备案（含 PDF 文件及 CAD 文件）。重大变更引起的升版图同样需附变更通知单。

6.2.12.2 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因设计失误或错漏导致设计变更单次单项变更估算在 15 万-30 万（含）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2 万元（如造成现场返工，则每次扣除设计费 4 万元），单次单项变更估算在 30 万-100 万（含）的，每次扣除设计费 5 万元（如造成现场返工，则每次扣除设计费 10 万元），所产生的单次单项变更估算金额 100 万以上的，每次扣除 20 万元。

6.2.12.3 如对设计变更产生的估算金额有争议，由争议方另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计变更重新进行估算确认估算金额。扣款金额在支付进度款时一并扣除。

6.2.12.4 设计人对所有变更设置出图台账管理，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下发变更蓝图。

6.2.13 若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发包人因此导致的损失。

6.2.1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合同履约过程中若设计人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整改要求，设计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形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不等的扣款。超过五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视情形每次处以 10000-30000 元不等的扣款。

6.2.15 设计人不得在发包人不知晓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每发现一次，扣除设计费五万元，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支付设计费用后，乙方应将已完成工作成果、资料交还给甲方。

7.2 本合同项下经许可的设计分包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各项业务，设计人应就本合同项下

的设计分包单位履约结果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因设计人违约而终止，或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根据本合同选择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给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 100%。

7.4 签定合同两年后，如因发包人原因项目仍处于停滞状态，设计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协商签定终止协议并根据设计人已完合格工作量协商确定设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应采用投标时所用的团队，设计人不得单方面更改主要设计人员。如确有必要，必须提前知会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且经发包人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必须为本项目的设计配备经验丰富且富于创新精神的建筑师、工程师承担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员提出调整，设计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按发包人要求成立_____项目组，在工程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材料样板确定、设计变更、参加工程例会等相关现场服务，及时解决设计上或技术上的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中。

项目组组成人员如下：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各专业负责人：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或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其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由于一方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扩大损失的部分，由该方承担。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签章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_____

(盖章)

设计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人防主管部门登记核验意见(盖章):

备案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方案设计竞赛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 证书 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一期局部搬迁改造)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并实际享有项目建设形成的产权。发包人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代建管理。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行使项目全过程管理权。

第四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总建筑面积 (含地上及地下)	方案			
1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一期局部搬迁改造)方案设计	38714.34	√	9000		
设计费总计						
说明	以上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不根据市场价格、法律法规、税费、汇费、发包人对设计期限或周期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2. 1 限额设计要求: 本次设计委托的范围内建设标准约为 元/m²。

2. 2 设计范围: 按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建筑概念方案设计。

第六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 1 设计任务书
3. 2 宗地图(测量成果)
3. 3 规划选址意见书

3.4 设计过程中必须的资料

第七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	10	按双方约定	文本及电子文件

4.1 关于设计估算的编制

4.1.1 设计估算由设计人负责编制，并对其编制质量负责。

4.1.2 设计算文件应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07, 中价协[2007]004号)。

4.1.3 设计估算包括的工程范围与本合同中设计人承揽的设计任务相一致。

4.1.4 设计估算文件的组成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封面、签署页及目录；编制说明；总估算表；其他费用表；单位工程估算汇总表；单位工程估算书。

4.1.5 设计估算中工程建设其他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等相关的费率、建设标准等应按发包人现执行的标准相一致。

第八条 设计付费

如设计人按要求完成终稿的设计，并参与方案评审，但方案未中标，发包人将按以下进度支付合同费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 (¥_____), 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合同签订，方案评审完成后 60 日内

5.1 设计人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项目为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人请求付款前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包人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发票上应以为付款单位，本合同下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均实际由发包人支付。支付方式为支票或承兑汇票或银行转帐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合同列明的设计人帐户(具体付款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5.2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进行付款。

5.3 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完成设计，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4 按招标文件规定，视为无效设计文件的成果，发包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设计费后，设计人已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为该工程建设和经营的目的使用和修改该设计成果。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有责任确保按照设计任务书中的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6.2.2 设计人应在概念方案设计阶段即对建筑面积进行严格控制，以使本项目报规划审批的建筑面积控制在____平方米以内，如建筑面积超过控制指标，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要求。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2.3 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至少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內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最终成果的全部电子文件，以便发包人电子存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或合同因设计人违约而终止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给发包人已支付金额的 100%。

第十一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支付或双方协商确定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其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但由于一方未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扩大损失的部分，由该方承担。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贰份。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签章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_____ 设计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一期局部搬迁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松涛街以东、雪堂街以西、崇文路以南、创苑路以北。

1.3 项目定位及设计原则

1.3.1 项目定位

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将传承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圆融、共赢的发展精髓，突出园区经验和苏州大学双重品牌效应，延续苏州大学附属医院的优良信誉，在医疗、教学、科研以及医院管理方面不断开拓、创新建成高品质综合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将在综合发展的基础上，着重打造若干个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将秉承“以病人为中心、以医务人员为核心”的发展理念，以学科建设为引领、凝练特色技术，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突出专科优势、打造特色品牌。医院以“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建设和发展医院，在医疗、护理等各项服务措施及医院环境、设施等硬件设计上处处体现以“人为中心”。将人性化服务理念作为发展战略和基础，发展和谐的医患关系，提高医院信誉度，不断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

1.3.2 设计原则

综合考虑一期和二期的建筑及全院各科室组团功能关系，合理设置功能分区和布局形式，并且确保在一期项目改造时各科室合理衔接过渡，保证医院未来的日常运转可以达到经济和高效、人文关怀、适度超前、绿色环保、生态节能、便捷适用。

1、以患者为中心，优先保障就医体验

-
- 2、医疗功能合理，优化诊疗流程效率
 - 3、安全第一，严守医疗与建筑安全底线
 - 4、合规性为基，符合行业规范与标准
 - 5、成本效益平衡，解决核心矛盾
 - 6、可持续发展，兼顾当下需求与未来适配

1.4 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6295.61 m²，一期总建筑面积 131599 m²，设置床位 800 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一期主体建筑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详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指标	单位	备注
1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295.61	m ²	
2	一期规划床位数	800	床	
3	一期总建筑面积	131599	m ²	
4	一期地上建筑面积	104446	m ²	
5	一期地下建筑面积	27153	m ²	
6	绿地率	≥25%	-	
7	一期机动车车位	14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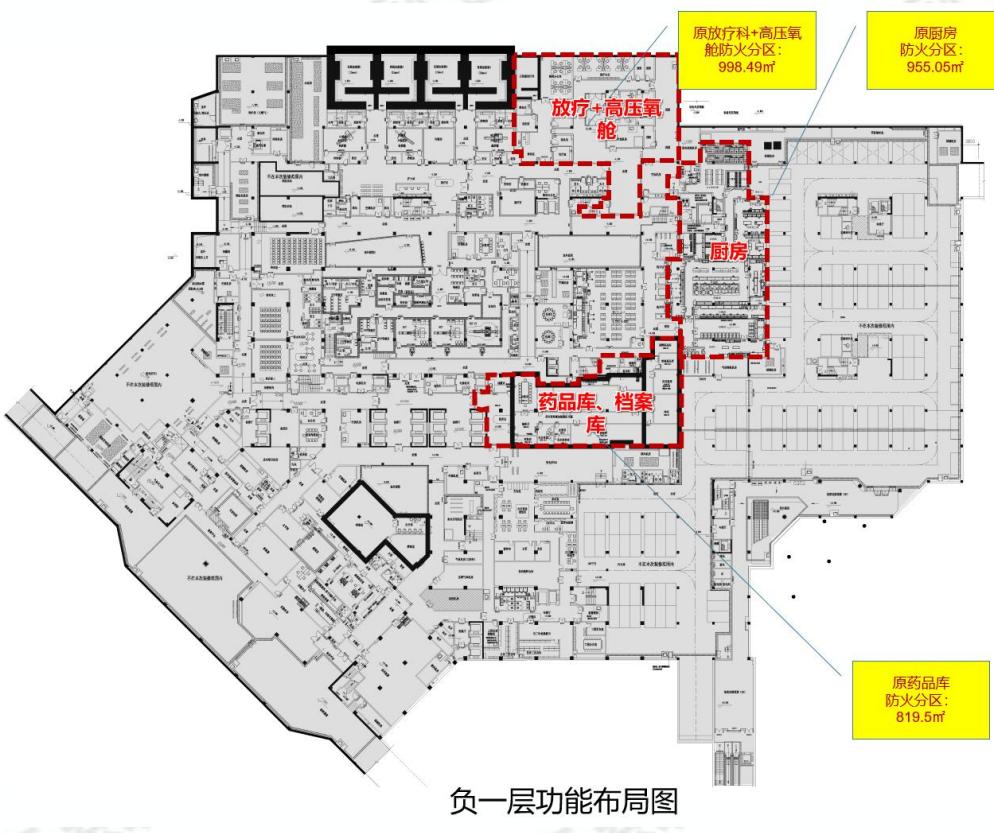
二、改造设计任务范围及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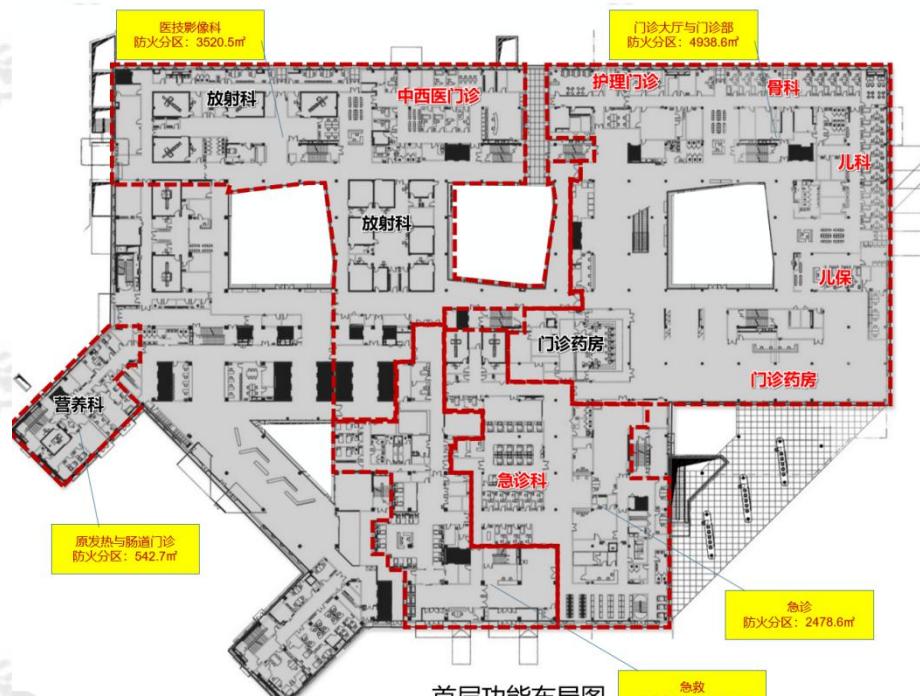
2.1 设计范围

1、本项目为设计总包，整个设计旨在通过改造提升品质与便利性、优化功能布局和改善环境，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土建方案布局及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市政道路管线、消防、抗震、变配电、门窗深化、电梯、管线综合等专项设计）、结构加固（含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BIM 设计、内装修、智能化（含三网）、消防评估报告、医用专项设计：包括但不仅限于净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实验室（病理科等）工程、医用气体系统、物流系统、医用纯水系统（包括酸化水）、污水排放系统、冷库等、其它（景观、建筑幕墙、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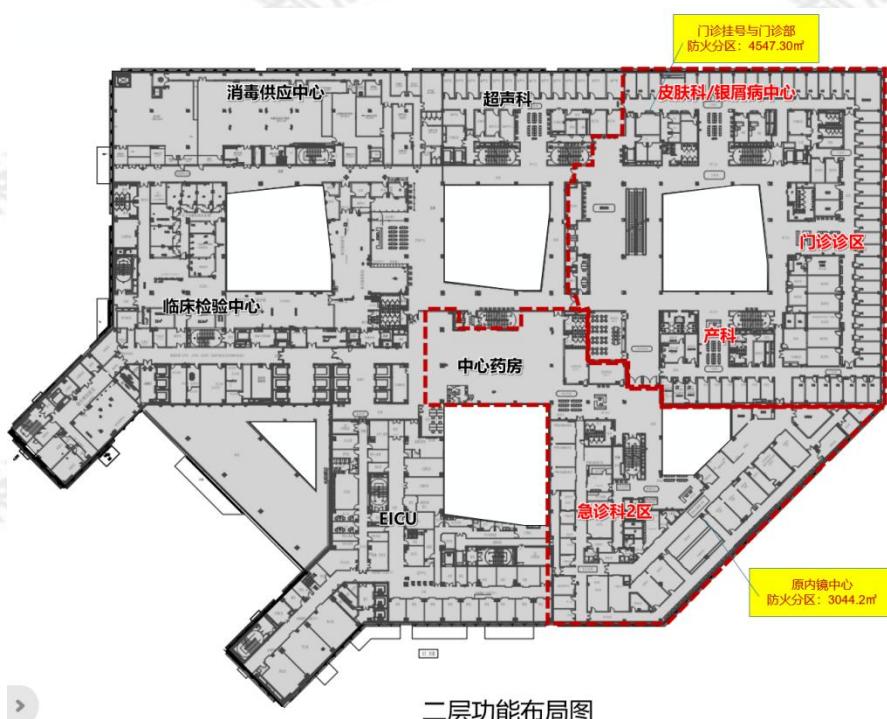
光照明、标识标牌、厨房、抗震支架、钢结构等）、拆除（含翻新）、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等。

2、本次改造内装面积约为 22795 m^2 ，涉及防火分区调整面积约 38714.34 m^2 ，改造总费用为 1.03 亿元。地下一层为 2773.04 m^2 ，一层为 13359.3 m^2 ，二层为 7591.5 m^2 ，三层为 9977.4 m^2 ，四层为 2698.7 m^2 ，五层为 2314.4 m^2 ，详见下图，红色线框为改造涉及到的防火分区示意图，红色字体为需要改造的功能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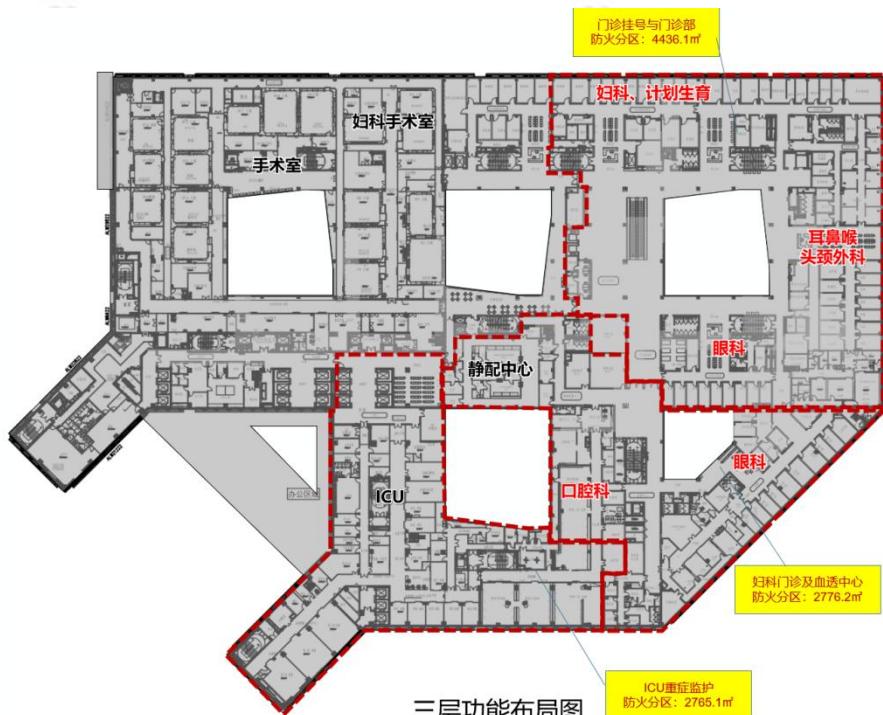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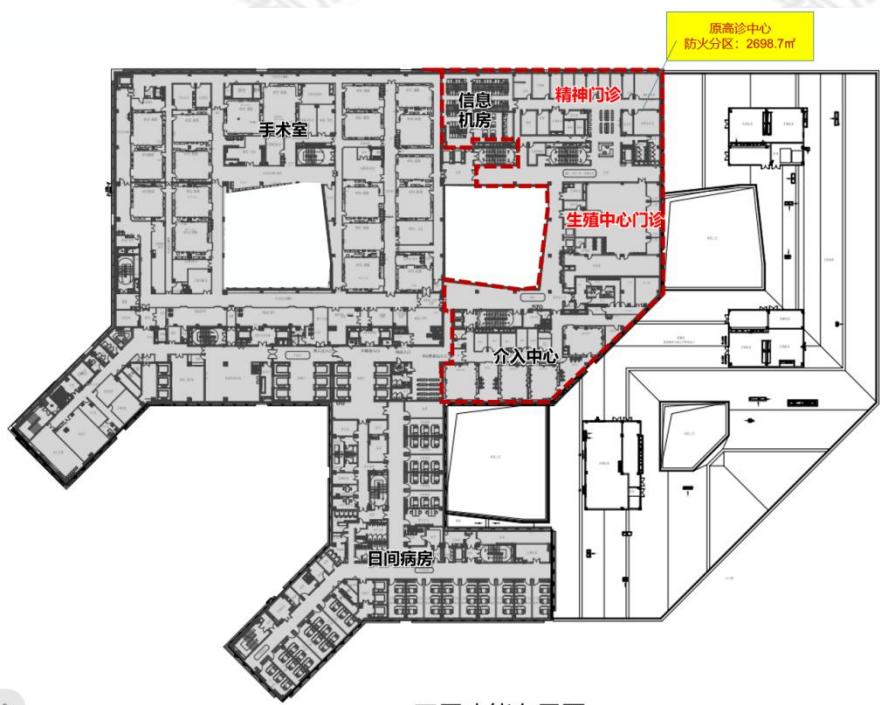
一层 (13359. 3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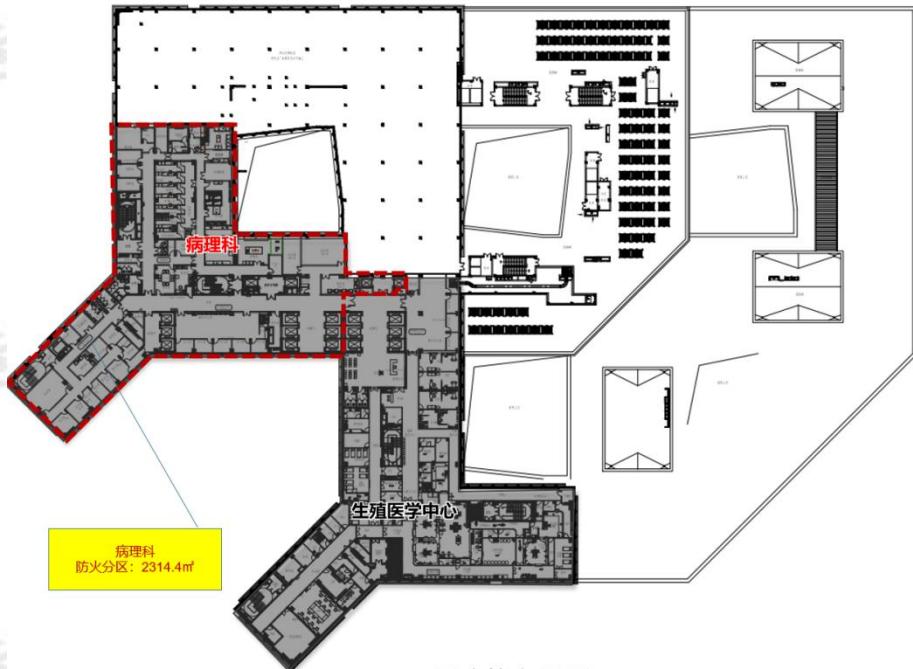
二层 (7591. 5 m²)



三层 (9977.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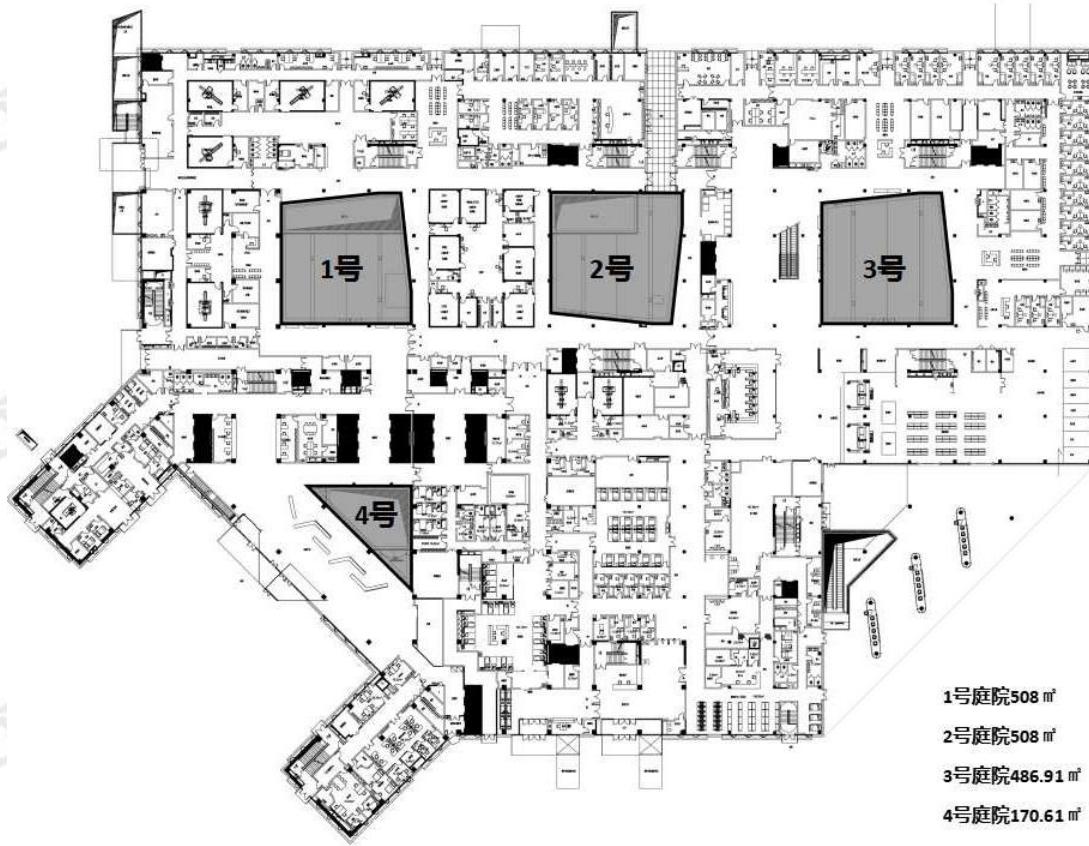
四层 (2698.70 m²)



五层功能布局图

五层 (2314.40 m²)

3、景观改造旨在解决目前一期室外景观庭院设施老化、功能单一、生态退化等问题，主要包括1-4号室外景观庭院，改造总面积为1673.52 m²，1号室外景观庭院为508 m²，2号室外景观庭院为508 m²，3号室外景观庭院为486.91 m²，4号室外景观庭院为170.61 m²，改造区域详见下图。



室外景观庭院区域

2.2 深度要求

所有设计文件（各专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须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设单位及苏州市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需要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工作开展的要求。

三、设计各阶段工作要求

本项目采用整体规划，拟在一期项目用地改造满足未来医院运营发展需求。

3.1 方案阶段工作

3.1.1 改造方案设计

项目在一期现有建筑基础上进行改造，需满足医疗流线、交通、水电管线、整体风貌等设计要求，根据区域医疗需求进行功能布局。

3.1.2 急诊科设计要求

根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要求：急诊部用房主要包括分诊台、各科诊室、抢救室、处置室、治疗室、石膏室、清创室、注射室、输液室、手术室、留观室、护士站、候诊厅、挂号室、收费室、药房、化验室、心电图室、B超室、放射室、会诊室、医护办公室、休息室、更衣室、各类值班室、库房、水房、污物间、洗手间等。同时需考虑医技支持平台与一期急诊急救的联系，保障在突发事件时，急诊急救与医技支持平台能够紧密且有效的联动。

3.1.3 门诊部设计要求

考虑未来信息化技术对于就诊模式的改变，在充分保障医疗功能用房的基础上，拟按照学科中心的模式改造门诊部，其中包括中西医门诊、护理门诊、骨科门诊、儿保、儿科、皮肤科/银屑病中心、耳鼻喉头颈外科、妇科及计划生育、产科、眼科、口腔科、精神门诊、生殖医学门诊等，以及相应的配套用房、公用房等。门诊诊区尽量形成诊疗中心的模式，按照疾病种类划分相应门诊区。

门诊注意色彩的运用，给患者和家属以宽敞、舒适、方便、大气、安全、亲切感的环境，应考虑特殊空间的儿童活动区、母婴室、亲子卫生间，提高患者对就诊环境的满意度。

3.1.4 医技部设计要求

医技检查等人流较多的科室改造遵循诊流线短捷、避免交叉感染的原则对部分进行改造，其中包括门诊手术室、妇科手术室、营养科、病理科等。

3.1.5 保障系统

保障系统用房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机房、通讯机房、安保监控室、安检反恐设施用房、医用气体供应站、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处置站、生活垃圾转运站、总务库房、器械库房、保洁用房、拖把抹布洗消房等。

其中医用气体供应站、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处置站、生活垃圾转运站需要重点考虑现状是否满足使用，存在改造维修的情况。

3.1.6 设计配合

对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审批和工作（勘察、环评等），提供相关的设计配合资料，并配合完成相关的现场作业、报告编制、审批等工作。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

3.2.1 施工图设计

完成项目一期改造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深化设计，配合提交全套施工图及其他预算审批所需的设计文件，提交业主审定后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其它需报建单位审查通过后，出具正式施工图供施工使用。

3.2.2 专项审查

配合编制相关专项审查所需的设计文件，满足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等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要求。相关报告报提交建设单位及业主审定后，提交至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3.2.3 设计配合

提供相关的设计输入文件，与施工单位协调沟通，配合完成项目一期改造部分施工图设计。

3.3 施工阶段工作

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等进行图纸会审，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答复相关图纸疑问，出具相关的设计变更。配合完成深化设计工作，编制施工过程中相关的设计变更文件，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四、其他专业设计要求

4.1 结构设计要求

1、由于本次一期改造涉及部分区域功能变更，对与原始布局存在一定的拆改，因此需要根据改造需求，对现有建筑结构进行评估，确定是否需要加固，对新增或改造的结构部分进行详细设计，包括基础设计、梁板柱设计、节点设计等。

2、结构设计除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外，还应满足本地区建筑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若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相关规范、当地建筑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相矛盾时，应以规范和当地规程的技术要求为准。

4.2 给排水设计要求

4.2.1 给水系统

- 1、以国内技术规范为主参照国际标准规定配置供水用量，采用合理的用水指标，计量供水；
- 2、生活、消防给水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系统及设备选择需考虑经济性及运行的安全可靠性；
- 3、对给排水系统实行监控，保证人们用水质量和节约能源。考虑医用消毒水、医用纯水供应设施，重点供应实验室、病理科等单元。

4.2.2 生活污水系统

室内排水系统需考虑各种污水的分流。医疗污废水经专设的污水管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要求进行消毒处理，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楼内排水管的管材应尽量消除水流噪声对病人的干扰。设计方应就医用废水处理设施提出比选方案和建议。

4.2.3 消防系统（给排水）

消防设计内容包括：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建筑灭火器配置等。按规范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4.3 电气设计要求

4.3.1 设计范围

电气系统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变配电网工程、高、低压配电系统、消防用电、动力照明及防雷接地工程、发电、不间断电源等。

4.3.2 高压配电系统

- 1、继电保护：高压配电柜采用真空断路器时，均设综合保护仪；采用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时，设反时限保护，作过流及短路保护，并设超温报警和超高温跳闸。变压器低压侧出线设框架或塑壳断路器，配三段式或二段式保护；并明确三段或二段整定电流及动作时间。其它出线按负荷特性设置保护。

2、高低压配电柜(箱)需出具二次原理图，并出具材料表(或明确参考标准图集页数)。

4.3.3 低压配电系统

1、低压配电柜：

a) 其布置应满足操作及检修距离要求；配电柜布置应注意梁柱影响，特殊情况可采用空柜过渡；母线槽应与风管综合后布置，不得出现净高、净距不够的情况。

b) 各回路设智能型数显电流表，其中消防动力回路具有过载报警功能。

2、功率因数补偿

在变压器低压侧设自动补偿装置，补偿后，高压侧功率因数达到 0.9 以上。

4.3.4 不间断电源 (UPS)

通讯、计算机房、日间手术室、实验室设备及重要的医疗设备应配备一定容量的不间断电源 UPS 满足供电自动恢复时间要求。

4.4 智能化 (弱电) 系统

智慧化医院包括智能建筑、数字医疗、智慧医院等三个方面的内容，本项目仅考虑围绕智能建筑配置相应综合布线及与建筑使用、管理相关的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内容，为医院数字化、智慧化发展提供基础条件。智能化应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智能化机房工程、互联网系统、电话系统、安防数字一卡通系统、医院电子标识系统、多媒体信息发布及统一视频信息发布、医院子母钟系统、物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设施运行、楼宇自动化系统、管理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基本业务办公系统、医疗业务信息化系统、病房探视系统、视频示教系统、候诊呼叫系统、护理呼叫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力监控和能源管理系统、ETC、智能停车系统、电梯内部摄像头支持楼层显示等。

智能化专业应完善、补充设计一期院区内的智能化功能，使其与二期智能化各系统有效衔接。

4.5 暖通设计要求

4.5.1 暖通空调系统

随着建筑使用年限的增加，原有空调系统可能存在能效低下、设备老化、控制不精准等问题，导致能源浪费和室内环境舒适度不佳。本项目旨在对现有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改造，以提升系统能效、改善室内环境、增强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考虑环保和可持续性要求。空调采暖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现状评估与需求分析：对现有空调系统进行全面评估，包括设备性能、管路布局、能效状况等方面。同时，结合建筑使用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需求分析，明确改造目标和重点。

2、设备选型与配置：根据评估结果和需求分析，选用合适的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确保设备性能满足使用需求，同时考虑能效和环保要求。

3、管路系统优化：对空调管路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减少管路阻力，提高系统效率。同时，考虑管路的保温和防腐措施，延长使用寿命。

4、控制系统设计：设计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空调系统的自动调节、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等功能。系统应具备易用性、可靠性和扩展性。

5、能效监测与管理：建设能效监测与管理系统，实时监测空调系统的能耗和能效状况，为节能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4.5.2 通风与防排烟系统

通风系统：

- 1、病理科设置全面机械排风。其通风柜、生物安全柜局部排风系统。
- 2、水泵房、空压机房、吸引机房、锅炉房等房间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
- 3、各卫生间、污洗间设集中机械排风系统。
- 4、配电间按发热量及热平衡设机械送排风系统。
- 5、机械送、排风系统按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等区域设置。医院门、急诊口部的筛查，其通风系统独立设制。

6、负压隔离病房、手术室、重症监护室(E1CU)送排风应经过初、中、高效过滤器三级处理。

防排烟系统：

1、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合用前室设独立的加压送风系统，楼梯间每二层设一个常开型百叶风口；前室每层设一个常闭风口。当火警发生时，由现场启动或由消防中心控制手动启动加压风机。

2、地下或地上无可开启外窗房间，大于 50 m^2 的均设有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量计算确定。火灾时当烟气温度达到 280°C ，排烟风机前的防火阀熔断关闭，并联锁使风机停止运行。

3、地上大于 100 m^2 的房间考虑排烟设施。

4、无直接自然通风，且长度超过 20m 的内走道或虽有直接自然通风，但长度超过 60m 的内走道设置机械排烟。

5、排烟风机和加压风机均设于通风机房内。

6、各通风空调系统中的风管穿越机房隔墙、防火墙、楼板等处、穿越变形缝两侧以及垂直风管与每层水平风管连接处的水平管上均应设置防火阀。风道、设备及保温材料、消声材料、粘结剂采用不燃或难燃的材料。

7、厨房排油烟系统改造提升厨房环境质量，包括不限于管道布局、风机更换、油烟净化设备更换、控制系统维护升级，确保油烟高效排放，保障人员健康与安全。改造后的系统需满足现代厨房的使用需求，具备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

4.6 其他特殊医疗专项系统工程要求

本医院考虑按智慧医院设计，需要专业公司配合设计的特装部分包括而不限于以下种类：

4.6.1 医用气体系统

本项目改造过程中需要考虑完善医用气体条件。

急诊急救

抢救大厅、留观区进行了扩大，输液中心腾挪至二层，需要新增气体末端点位。

中西医结合门诊

科室进行整体腾挪至原一层体检中心区域，腾挪后根据科室的运营需求进行流程再造，需增设气体末端点位。

产科

科室进行整体腾挪至原二层呼吸内科门诊区域，腾挪后根据科室的运营需求进行流程再造，需增设气体末端点位。

皮肤科

在原址进行扩大，增加了部分诊室、检查室、治疗室以及门诊手术室，需增设气体末端点位。

口腔科

科室进行整体腾挪至原三层血透中心区域，腾挪后根据科室的运营需求进行流程再造，需增设气体末端点位，并且需要独立设置负压机房和空压机房。

耳鼻喉科

科室进行整体腾挪至原三层眼科区域，腾挪后根据科室的运营需求进行流程再造，原区域气体末端点位设置不符合耳鼻喉科现功能使用要求，需要调整气体末端点位的位置。

生殖中心

科室进行整体腾挪至原四层行政区域，腾挪后根据科室的运营需求进行流程再造，因原功能区域为行政办公未设置任何气体点位，需增设气体末端点位。

4.6.2 信息系统

主要包括临床诊疗方面和医院信息集成平台部分。

1、临床诊疗部分

收集病人在就诊过程中所有消费活动的资料，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病情变化情况、治疗经过、各种检查结果等信息。总体要对原有系统进行延续，同时保证具备不断升级改造的硬件条件。并在信息化系统建设中体现。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医院信息系统 (HIS)
- B. 临床信息系统 (CIS)
- C. 临床检验系统 (LIS)
- D. 放射科管理系统 (RIS)
- E. 电子病历系统 (EMR)
- F.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PACS)
- G. 临床数据中心 (CDR)
- H. 信息集成平台 (IIP)
- I. 知识管理系统 (KMS)
- J. 体检信息系统 (PEIS)

-
- K.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ORIS)
 - L. 手术室信息系统 (CCIS)
 - M.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MNIS)
 - N. 远程会诊系统 (TIS)
 - O. 无线医疗信息系统 (WMIS)

2、综合管理与统计分析部分

此部分主要功能是满足全院范围内包括临床业务、人事管理、日常办公事物、基础资料管理、经济核算、科技信息等等各种综合信息的管理，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工资管理系统
- B. 医务管理分系统
- C. 科教管理分系统
- D. 护理部管理分系统
- E. 病案管理分系统
- F. 综合统计管理系统
- G. 病人咨询服务系统
- H. 全院综合查询系统
- I. 决策支持系统 (DSS)
- J. 医院资源规划 (HRP)
- K. 办公自动化 (OA)
- L. 客户关系管理 (CRM)

3、外部接口

外部接口是为了方便对外数据的传输和交换，主要包括医疗保险接口系统、社区卫生服务接口系统、财务接口系统、远程医疗接口系统等。

4、其他

主要有管理员维护系统，用于对整个系统的维护，对各岗位赋予权限。

4. 6. 3 医用纯水系统

根据改造后的功能需求，完善纯水系统。

口腔科

科室进行整体腾挪至原三层血透中心区域，腾挪后根据科室的运营需求进行流程再造，需复核原血透中心的纯水系统是否能满足 28 张牙椅的用量，并且需要根据改造方案调整纯水点位。

耳鼻喉科

科室进行整体腾挪至原三层眼科区域，增加了耳内镜、鼻内镜、喉镜功能，并设置了相配套的洗镜室，需要增加纯水点位。

病理科

科室在原址进行扩大，实验室区域部分功能进行流程再造，造成原有纯水点位与功能不匹配或者存在不便利等因素，需对纯水点位进行改造。

4.6.4 净化系统

净化系统工程涉及单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区域）

净化机房（对净化机房进行整体改造，改造后保障日常巡视检修、清洗水管 Y 型过滤器的条件及耗材更换搬运通道，确保设备故障后更换设施设备的空间，可考虑部分手术室降低净化级别减少净化机组及相应管线）等。

营养科

原一层发热门诊区改造为营养科肠内营养配置室，需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净化等级并进行净化专项工程相关设计。

皮肤科

皮肤科原址新增三间门诊手术室，需根据改造方案进行净化专项工程相关设计。

4.6.5 实验室工程系统

主要包括病理科、生殖中心等。

病理科

科室在原址进行扩大，实验室区域部分功能进行流程再造，需根据改造方案进行实验室专项工程相关设计。

生殖中心

科室进行整体腾挪至四层，腾挪后根据科室的运营需求进行流程再造，需根据改造方案进行实验室专项工程相关设计。

皮肤科

科室进行原址扩大改造，新增皮肤病理实验室，需根据改造方案进行实验室专项工程相关设计。

五、设计成果及进度要求

5.1 投标方案设计成果

5.1.1 设计成果

投标方案设计成果至少应包含：方案文本、电子光盘。

方案文本至少应包含：设计说明书、效果图、分析图、设计图纸。

1、设计说明书

设计说明书须详细表达设计方案的意图、目标、各项规划、设计内容。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含义清晰。针对业主需求的给排水、暖通、物流等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设计说明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b) 各专业设计说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绿化）
- c) 专项设计专篇（消防、医疗专项等）
- d) 投资估算及说明
- e)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说明

2、效果图

- a) 主要空间节点透视图
- b) 重要室内空间透视图
- c)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效果图

3、分析图

- a) 功能分析图
- b) 景观绿化分析图
- c) 主要空间分析图
- d)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分析图

4、设计图纸

- b) 主要建筑设计平面、立面、剖面图

-
- c) 建筑内部、内部与外部空间环境功能关系图
 - d) 建筑内部以及内部与外部的交通关系图
 - e)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

5、装订说明

设计图纸和说明统一装订为 A3 彩色文本（含所有设计成果），一正四副，具体装帧形式不限。

5.1.2 投标方案进度要求

以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为准

5.2 方案、施工图设计成果

设计成果满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规定。

主要设计工作包括规划、建筑及改造工程方案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等阶段。

六、其他

在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方及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意见对本《设计任务书》内容进行调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愿意以人民币_____ 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 设计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二期项目（一期局部搬迁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报价表

分项内容		分项设计费（万元）
建筑方案		
建筑施工图设计		
专 项 设 计	内装修	
	景观	
	智能化（含三网）	
	幕墙	
	泛光	
	标识标牌（含整体一期区域）	
	BIM 设计	
	厨房	
	消防评估报告	
	医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辐射防护工程、实验室（病理科等）工程、医用气体系统、物流系统、医用纯水系统（包括酸化水）、污水排放系统、冷库等）	
合计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六、技术标

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以下信息可以扫描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 1、承诺书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